

股票代碼:678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Brillian Network & Automation Integrated System Co., Ltd.

#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2樓，名爵宴會B廳)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6
三. 討論事項.....	7
四. 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17
六.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七.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八. 10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1
九.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十.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十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	49
十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	57
十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4

#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2樓，名爵宴會B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報告

(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

(八)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九)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六)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9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自109年度獲利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3,034,099元及提撥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6,910,23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三。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16頁附件四。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18頁附件五。

##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六。

##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件七。

##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永續經營及吸引專業人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37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0,013,083元，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221,051,384元，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26,382,732元(每股新台幣4元)，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九。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4元不變下，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5 頁附件十。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8 頁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6 頁附件十二。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59 頁附件十三。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61 頁附件十四。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 第六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簡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30,182	694,813	35,369	5.09%
本期淨利	160,013	137,267	22,746	16.57%

### 二、109 年營運概況

- (一) 營業成果：華景電通109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730,182仟元，較108年度694,813仟元成長5.09%；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0,013仟元，較108年度137,267仟元增加16.57%；每股盈餘為5.19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9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57,893仟元，較去年度的58,871仟元減少1.66%。目前主要致力於AMHS與其他新產品之開發，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

### 三、110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仍將秉持著「創新、專業、服務、品質」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更加強拓展新客戶市場，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仍將集中於AMHS，並積極提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劃：持續投入AMHS的研發工作，並擴大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以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華景電通在過往的二十年中持續演進，展望一一〇年，半導體產品聚焦策略持續發酵，提供關鍵客戶更專精且優異的產品，同時，竹南生產基地已備妥充足產能，落實精實生產，面對日益競爭且條件更加嚴格的終端客戶產品需求，精益求精並持續改善，華景始終相信品質才是真正能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根源，未來一年，不論是 AMHS&RFID 及晶圓載具，設備或耗材，在半導體聚焦策略運用下，持續穩健成長，華景整體表現步步提升，再創新高。

我們對所有信賴華景電通公司的股東承諾，將持續創造價值及豐厚的報酬回饋股東，並秉持卓越的傳統，邁向令人興奮的未來，同時希望能和股東攜手共創願景，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裕富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二 日

【附件三】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應事先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應事先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以下略</p>	<p>文字酌修</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以下略</p>	<p>文字酌修</p>
<p>第十條(議事內容)</p> <p><u>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u></p> <p>以下略</p>	<p>第十條(議事內容)<u>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u></p> <p>以下略</p>	<p>換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一項第三~九款略</p> <p>十、本公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時，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del>半年度財務報告</del>。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三~九款略</p> <p>十、本公司<del>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del>，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del>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del>，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del>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del>，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員，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員，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p> <p>以下略</p>	<p>文字酌修</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項第一~六款略</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項第一~六款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一項第九款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及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del>或書面聲明</del>。</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及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一項第九款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del>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del>，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del>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del>，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三、<del>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時</del>，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del>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永久保存</del>。</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四】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需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以下略</p>	<p>文字酌修</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營運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內部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略</p>	<p>文字酌修</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第一項第一款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一項第三~七款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第一項第一款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一項第三~七款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附件五】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下之<u>營運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下之<u>內部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略</p>	<p>文字酌修</p>
<p>第六條</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略</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u>合乎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u>,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餽贈<u>合乎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之財物</u>。</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u>而受贈合乎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之財物</u>。</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略</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u>為餽贈財物者</u>,<u>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u>。</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u>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u>。</p> <p>以下略</p>	<p>文字酌修</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需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以下略</p>	<p>文字酌修</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一~四項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一~四項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附件六】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p>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處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處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以下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p>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但不能從事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二、任何與公司競爭的行為。</p>	<p>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del>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del></p>	文字酌修
<p>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u>避免</u>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del>若</del>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文字酌修
<p>第九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以下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p>第十三條 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del>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附件七】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實務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 本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del>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實務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 【附件八】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99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1,021	50	\$ 328,744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307	-	25,18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6,805	13	159,89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	-	3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956	-
130X	存貨	六(四)	161,046	16	173,519	20
1410	預付款項		5,756	1	8,6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18,381</u>	<u>80</u>	<u>701,408</u>	<u>79</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8,606	19	172,27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28	-	2,907	-
1780	無形資產		861	-	2,0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229	1	7,8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4	-	47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04,368</u>	<u>20</u>	<u>185,630</u>	<u>2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22,749</u>	<u>100</u>	<u>\$ 887,038</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2,742	1	\$	12,487	2
2150	應付票據			180	-		965	-
2170	應付帳款			37,413	4		31,14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91	-		1,2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83,062	8		82,89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72	2		28,50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107	1		7,7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52	-		1,6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3,212	1		8,4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1	-		94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7,562</u>	<u>17</u>		<u>175,973</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1,880	6		51,91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4,910	3		18,76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731	-		1,37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7,521</u>	<u>9</u>		<u>72,059</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265,083</u>	<u>26</u>		<u>248,032</u>	<u>28</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15,957	31		305,862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26,162	12		114,44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8,494	8		64,76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039	24		203,619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6,986)	( 1)	(	9,245)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40,440)	(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57,666</u>	<u>74</u>		<u>639,006</u>	<u>72</u>
3XXX	<b>權益總計</b>			<u>757,666</u>	<u>74</u>		<u>639,006</u>	<u>72</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022,749</u>	<u>100</u>	\$	<u>887,0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30,182	100	\$ 694,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353,988)	( 48)	( 339,805)	( 49)
5900 營業毛利		376,194	52	355,008	5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4,876)	( 5)	( 29,947)	( 4)
6200 管理費用		( 80,603)	( 11)	( 95,403)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893)	( 8)	( 58,871)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71)	-	( 7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4,743)	( 24)	( 185,016)	( 27)
6900 營業利益		201,451	28	169,99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18	-	1,1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682	-	3,9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1,779)	-	2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910)	-	( 1,1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1	-	4,158	1
7900 稅前淨利		203,762	28	174,15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43,749)	( 6)	( 36,883)	( 5)
8200 本期淨利		\$ 160,013	22	\$ 137,267	2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682	-	( \$ 5,026)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四) (二十二)	( 423)	-	8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272	22	\$ 133,133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013	22	\$ 137,267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272	22	\$ 133,133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9		\$ 4.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3		\$ 4.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保		業		主		之		權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108年度												
1月1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	\$ 510,622					
本期淨利	-	-	-	137,267	-	-	137,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4)	-	(4,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267	(4,134)	-	133,13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6,50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4,305)	-	-	(54,305)					
庫藏股買回	-	-	-	-	-	-	(40,44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6,195	53,801	-	-	-	-	89,9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12月31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639,006					
109年度												
1月1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639,006					
本期淨利	-	-	-	160,013	-	-	160,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9	-	2,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0,013	2,259	-	162,27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26	(13,72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5,867)	-	-	(105,8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40,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95	11,720	-	-	-	-	21,815					
12月31日	\$ 315,957	\$ 126,162	\$ 78,494	\$ 244,039	(\$ 6,986)	(\$ -)	\$ 757,6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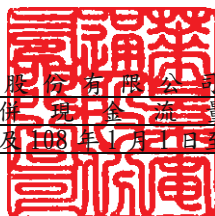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3,762	\$ 174,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5,514	14,8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309	9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1	79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10	1,16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318 )	( 1,10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二) 4,656	29,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 4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874	( 25,058 )
應收帳款	22,414	( 49,87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
其他應收款	( 4 )	759
存貨	六(四) 13,413	( 64,062 )
預付款項	2,963	485
其他流動資產	-	( 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6	( 2,340 )
應付票據	( 785 )	710
應付帳款	6,198	17,4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3	1,268
其他應付款	283	32,851
負債準備-流動	( 1,623 )	6,5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9	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835	138,308
收取之利息	1,316	1,091
支付之利息	( 908 )	( 1,173 )
支付之所得稅	( 47,375 )	( 10,2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868	128,02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31,267 )	( 35,5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1	( 112 )
取得無形資產	( 86 )	( 1,0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222 )	( 37,11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五) 36,812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五) ( 22,063 )	( 8,291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 1,623 )	( 1,558 )
發放現金股利	( 105,867 )	( 54,30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159	60,918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一) -	( 40,44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0,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142 )	( 43,676 )
匯率影響數	2,773	( 4,32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277	42,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744	285,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021	\$ 328,7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

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莫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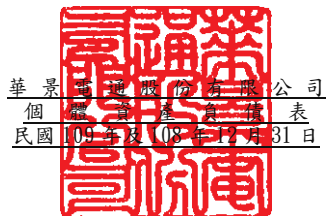
華景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4,473	43	\$ 280,156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307	-	25,18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5,170	10	129,81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750	-	1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1	-	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956	1	
130X	存貨	六(四)	115,951	12	130,583	15	
1410	預付款項		2,472	-	3,2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54,224</u>	<u>65</u>	<u>574,204</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7,188	18	143,76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6,058	16	146,70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90	-	1,388	-	
1780	無形資產		601	-	1,7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956	1	7,8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	-	34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6,912</u>	<u>35</u>	<u>301,856</u>	<u>3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11,136</u>	<u>100</u>	<u>\$ 876,060</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2,213	1	\$ 11,962	2
2150	應付票據		180	-	965	-
2170	應付帳款		32,820	3	26,75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188	1	8,4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67,432	7	71,29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72	2	28,50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263	1	7,7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73	-	4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3,212	1	8,4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6	-	89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5,949</u>	<u>16</u>	<u>165,465</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61,880	6	51,91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910	3	18,76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731	-	90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7,521</u>	<u>9</u>	<u>71,589</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3,470</u>	<u>25</u>	<u>237,054</u>	<u>27</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15,957	31	305,862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26,162	12	114,44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8,494	8	64,76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039	24	203,619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6,986)	-	(9,245)	(1)
3500	庫藏股票		-	-	(40,440)	(5)
3XXX	<b>權益總計</b>		<u>757,666</u>	<u>75</u>	<u>639,006</u>	<u>73</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11,136</u>	<u>100</u>	<u>\$ 876,06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62,365	100	\$ 624,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 335,030)	( 51)	( 322,725)	( 52)
5900 營業毛利		327,335	49	301,955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9,501)	(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7,834	48	301,955	4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195)	( 3)	( 13,031)	( 2)
6200 管理費用		( 67,780)	( 10)	( 81,330)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299)	( 7)	( 48,997)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7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3,274)	( 20)	( 144,153)	( 23)
6900 營業利益		184,560	28	157,80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64	-	1,0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6	-	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2,335)	-	2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859)	-	( 1,0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0,154	3	11,88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40	3	12,656	2
7900 稅前淨利		202,700	31	170,45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42,687)	( 7)	( 33,191)	( 5)
8200 本期淨利		\$ 160,013	24	\$ 137,267	22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82	1	( \$ 5,026)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三)	( 423)	-	8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272	25	\$ 133,133	21
<b>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5.19		\$ 4.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3		\$ 4.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	合計
						保	留				
108年度											
1月1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	\$ -	\$ 510,622			
本期淨利	-	-	-	137,267	-	-	-	137,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4)	-	-	(4,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267	(4,134)	-	-	133,13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6,50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4,305)	-	-	-	(54,305)			
庫藏股買回	-	-	-	-	-	(40,440)	(40,440)	(40,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2月31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40,440)	\$ 639,006			
109年度											
1月1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40,440)	\$ 639,006			
本期淨利	-	-	-	160,013	-	-	-	160,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9	-	-	2,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0,013	2,259	-	-	162,27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26	(13,72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5,867)	-	-	-	(105,8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40,440	40,440	40,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2月31日	\$ 315,957	\$ 126,162	\$ 78,494	\$ 244,039	\$ 6,986	\$ -	\$ -	\$ 757,6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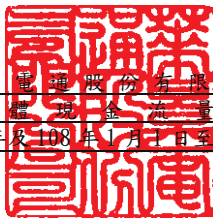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2,700	\$ 170,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082	9,9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151	8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59	1,05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64)	(1,0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4,566	28,551
未實現銷貨利益	9,50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六(五) (20,154)	(11,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3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874	(25,058)
應收帳款	34,643	(57,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8)	5,212
其他應收款	-	11
存貨	六(四) 14,632	(59,949)
預付款項	752	(542)
其他流動資產	-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1	(1,771)
應付票據	(785)	710
應付帳款	6,061	15,5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7	8,451
其他應付款	(3,482)	28,227
負債準備-流動	(2,449)	6,5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7	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974	118,059
收取之利息	1,062	1,025
支付之利息	(857)	(1,064)
支付之所得稅	(44,301)	(5,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878	112,87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41,5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0,676)	(25,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	14
取得無形資產	-	(1,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46)	(67,97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36,812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22,063)	(8,29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六) (496)	(485)
發放現金股利	(105,867)	(54,3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159	60,91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	(40,44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0,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15)	(42,6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317	2,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156	277,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473	\$ 280,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附件九】

華景雷通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025,49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0,013,0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001,3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85,88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21,051,384
分配項目：	
(一)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4元	(126,382,732)
(二)股東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668,652
備註1： 參與分配股數為31,595,683股。	
備註2： 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4元不變下，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備註3： 本公司盈餘分配以分配「109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所</del>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文字酌修
<p>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p>	文字酌修
<p>第七條 本公司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相關事宜。</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文字酌修
<p>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0,000,000元整，分為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保留50,000,000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5,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如有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p>	<p>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0,000,000元整，分為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保留50,000,000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5,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del>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del>如有以低於市價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p>	文字酌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del>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del>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文字酌修
<p>第十條</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十條</p> <p><del>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del></p> <p><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p>	文字酌修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u>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u>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以下略</p>	文字酌修
<p>第十二條</p> <p>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p>	<p>第十二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u>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其委</p>	文字酌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u>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u></p>	<p><del>託書之使用</del>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del>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del></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除外。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除外。 <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del>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文字酌修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del>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del></p>	文字酌修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下略</p>	文字酌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7~9 名，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7~9 名，<u>監察人 2~3 名</u>，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p> <p><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u>本公司未來，得因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主關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u>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另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七條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出董事<del>或監察人</del>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del>或監察人</del>。<del>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del></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del>，並由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del>。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del>，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del>。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p> <p>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廿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第廿<del>十</del>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del>監察人</del>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del>，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del></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del>補選之。</del>	
	<del>第廿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並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del>	本條刪除
第廿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 <del>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上述報酬，待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del>	條次變更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del>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del>	條次變更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條次變更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	條次變更及文字酌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u>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額之百分之二十，且股東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u></p>	<p>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u>股利中</u>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u>廿</u>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u>廿一</u>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u>二十</u>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文字酌修</p>



【附件十一】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del>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del></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文字酌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者</del>，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文字酌修
<p>第六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del>至少一席監察人</del>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文字酌修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文字酌修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以書面</p>	文字酌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文字酌修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文字酌修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p> <p><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del>，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文字酌修

【附件十二】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del>另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del>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el>另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del>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六條</p> <p>第一項第一~二款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p>	<p>第六條</p> <p>第一項第一~二款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經董事會通過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以下略</p>	<p>據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第一~二款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總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u>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為之。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逐筆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第一~二款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總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u>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准後</u>，始得為之。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須逐筆通過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八條</p> <p>第一項第一~二款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每筆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每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使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第一項第一~二款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每筆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每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提董事會同意後，使得為之。</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至八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至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八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七)目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至八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第二、三款略</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略</p> <p>(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p>	<p>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七)目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八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del>另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del>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el>另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del>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二、三款略</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略</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條規定辦理。<del>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del></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略</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條</p> <p>第一款第(一)~(四)目略</p> <p>(五)契約總額</p> <p>1.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上限，<u>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u>；如有超過者應呈核董事會核准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操作。</p> <p>第一款第(六)目略</p> <p>第二款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款略</p>	<p>第十條</p> <p>第一款第(一)~(四)目略</p> <p>(五)契約總額</p> <p>1.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上限，如有超過者應呈核董事會核准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操作。</p> <p>第一款第(六)目略</p> <p>第二款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del>另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del></p> <p><del>另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三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第四款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款第(一)目略</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五款第(一)目略</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三款略</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四款第(一)~(三)目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證券主管機關</u>備查。</p>	<p>第十一條</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三款略</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四款第(一)~(三)目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文字酌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二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則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第(一)~(三)目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一款第(六)目略</p> <p>第一款第(七)目 1. 2. 3 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券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則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第(一)~(三)目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第一款第(六)目略</p> <p>第一款第(七)目 1. 2. 3 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略</p>	文字酌修
<p>第十三條</p> <p>第一款略</p> <p>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p>	<p>第十三條</p> <p>第一款略</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p>	文字酌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del>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del>」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u>由母公司為之</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處罰，造成本公司損失重大者，除應主動解除職務外，並應負擔法律上之責任。</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處罰，造成本公司損失重大者，除應主動解除職務外，並應負擔法律上之責任。</p>	文字酌修
<p>第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del>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del>，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el>另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del>，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條次變更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u>第十七條</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第十六條</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條次變更
	<p><u>第十七條</u> <u>一、符合本處理程序規範之各項資產於取得或處分時，應依規定程序評估、核准、處理與公告申報，子公司亦同。</u> <u>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權責單位核決。</u>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人員應有適當權責劃分。</u> <u>四、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評估工作應按時確實執行。</u> <u>五、當月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分應正確入帳，並設置備查簿登載重要事項。</u> <u>六、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法令及公司設定之限額，並應規範停損之標準。</u> <u>七、依金管會規定公告及申報。</u> <u>八、稽核人員應按法令規定期間查核交易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u></p>	條次刪除
	<p><u>第十八條</u> <u>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一日。</u> <u>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四日。</u></p>	條次刪除

【附件十三】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u></p>	<p>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文字酌修</p>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四條之限制。<u>但公開發行股票後，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以下略</p>	<p>文字酌修</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事項得不受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徵信、擔保品、對保及保險等作業程序。</u></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文字酌修</p>
<p>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p>	<p>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以下略</p>	<p>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第十條 <del>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del>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文字酌修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del>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應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del> <del>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del>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應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del> <del>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del>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del></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del>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del>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del></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附件十四】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u></p>	<p>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文字酌修</p>
<p>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del>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應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del> <del>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得免上述擔保品及信用調查程序。</u> <u>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九條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p>	<p>第九條 <del>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del>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p>	<p>文字酌修</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應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所稱</u>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 【附錄一】

###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illian Network & Automation Integrated System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保留 50,000,000 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 5,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以低於市價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除外。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7~9 名，監察人 2~3 名，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未來，得因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主關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由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並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上述報酬，待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附錄二】

###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5.15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

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

第 五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



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七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九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600,000	31,595,683

註1:停止過戶期間 110 年 4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 日

註2: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31,595,683 股

註3: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10年04月04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2,074,673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200,000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坤	2,046,145
董事	羅宏輝	282,000
董事	簡豐杰	559,686
董事	廖鴻文	1,088,971
獨立董事	張裕富	0
獨立董事	王丕承	0
獨立董事	趙榮祥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251,475

